

GUOJIASIFA KAOSHIYINGSHIJIAOCHENG



新大纲 新教材

三校名师联袂 命题专家编审
教材教辅两用 最权威备考用书

2002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应试教程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编委会 组编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推荐用书

法理学

朱力宇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宪法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民法

尹田 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中国致公出版社

◆法理学
◆宪法
◆民法
·分册·

2002 年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

法理学 宪法 民法

分 册

法理学

主 编 朱力宇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宪 法

主 编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民 法

主 编 尹 田 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法理学、宪法、民法分册)/《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 2001.11

ISBN 7-80096-980-0

I. 国… II. 国…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4677 号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 (法理学、宪法、民法分册)

主 编:《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编委会

责任编辑:于建平

策划编辑:易定宏

出版发行: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 号 发行电话 60518129 66168543 邮编 100034)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冶金印刷总厂

印 数:00001-10000 册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35.125

字 数:890 千字

版 次: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096-980-0/D·35

定 价:5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 言

司法是一个国家维护稳定和保障社会公正的重要力量。司法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在任何法制国家都享有崇高的地位,要求的素质也极高,一般说来也是一个社会的精英团体。因此,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通过司法考试选拔司法人才。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从2002年开始,我国也将实行新的司法考试制度,原来分别举行的初任法官考试、初任检察官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将合而为一。这无疑是我国法制史上的一项重大改革,其意义深远。欲从事司法工作,必须通过司法考试成了一种不可避免的现实。

为了帮助广大有志青年及社会各界同仁顺利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应广大考生的殷切要求,我们经过审慎研究,汇总专家建议,广泛征求意见,总结过去历年律考之经验,严格按照新大纲要求,首次以强大的名师阵容,倾力推出了本套一流品牌的司法考试应试教程。

本套教程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的特点:1、**权威性**。本套教程由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司法机构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各科主编均由在各自法学领域久负盛名的专家担纲,三校名师汇聚一堂。他们不仅是学术大师,也是司法实务的专家,对司法考试更是深有研究,成为各类司法考试培训班争相聘请的名师。这是保证本书具有权威性、较高质量的根本因素。2、**紧扣大纲,突出实用**。2002年的司法考试与往年的律师资格考试在内容与范围上有些变化与调整。其中最大的变化便是取消了原来的律师制度部分,而新增加了“法律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内容。对于这一崭新的变化及其他学科的内容调整,本套教程予以了充分的重视,在内容编排上精心调整、及时地反映了这一变化,满足了广大考生的迫切需要。3、**内容全面系统,重点突出**。本套教程基本涵盖了司法考试的内容与范围,从法理到实务,从考试的基本内容到应试的重点与难点都作了详细的阐述。4、**突出实务**。针对司法考试具有较强实务性的特点,本套教程的作者在内容安排上强化了实务内容,一些典型案例的分析无疑会使读者能够深刻地把握司法实务的操作与流程。5、**编写体例新颖、科学、严谨**。纯理论教科书式的考试指导用书虽有理论的深度与系统,但往往缺乏考试的针对性;纯测试题式或练习题式的考试指导用书虽有使考生受到强化训练的益处,但又往往缺乏法理的阐明,使读者难以形成全面系统的法学知识。本套教程在每一节基本采取了基本内容、应试要点与难点、考题分析三部分的编写体例。这种新颖的编写体例可以说是扬弃了上述两类用书的优缺点,不仅科学严谨,而实用性突出,对司法考试具有更强的针对性。

因此,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无疑会给广大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实现自己的理想插上腾飞的翅膀。当然,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加之面对首次司法考试内容

11/25/02

的调整,本书难免有不尽人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其再版时予以更正(编委会联系电话:010-60518129)。

本套教程综合考虑各分册知识结构、字数等多种因素,共分《法理学、宪法、民法分册》、《刑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分册》、《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分册》三册,其中《刑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分册》附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及其分析。

“你所需要的,就是我们所关注的”这是我们编写本套教程的宗旨,也是我们全体编写人员的郑重承诺。我们真诚地祝愿广大读者考试顺利!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编委会

12 月 1 日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提高和保障法官、检察官、律师队伍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第三条 国家司法考试应当公平、公正。

第四条 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组成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就国家司法考试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

第五条 国家司法考试由司法部负责实施。

第二章 考 试

第六条 国家司法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具体考试时间在举行考试3个月前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国家司法考试主要测试应试人员所应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从事法律职业的能力。国家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八条 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

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范围以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为准。

第九条 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的方式。

第十条 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成绩由司法部公布。

第三章 考试组织

第十一条 司法部设立专门机构具体承办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考场设置、考试纪律、监考、评卷等考务事项,由司法部依据本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设立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具体考务工作。

第四章 报名条件

第十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符合《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律师法》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
- (五)品行良好。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

-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
- (三)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曾被处以2年内或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第五章 资格授予

第十五条 国家司法考试每年度的通过数额及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后公布。

第十六条 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人员,由司法部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司法部确认无效。

第六章 责 任

第十八条 应试人员有作弊等违纪行为的,视情节、后果分别给予警告、确认考试成绩无效、2年内或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具体处理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第十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违纪行为的,视情节、后果给予相应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具体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根据需要,可以在少数民族地区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试卷进行考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修改和解释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后,司法部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二〇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编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基本概念	3
第一节 法	3
第二节 法律规范	9
第三节 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16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21
第五节 法的效力	26
第六节 法律关系	29
第七节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35
第二章 法的运行	40
第一节 立法	40
第二节 执法与司法	44
第三节 守法与违法	50
第四节 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	52
第五节 法律意识、法律监督和法律秩序	58
第三章 法的演进	63
第一节 法的起源	63
第二节 法的发展	65
第三节 法系	69
第四章 法与道德、国家、政策、经济	73
第一节 法与道德	73
第二节 法与国家	75
第三节 法与政策	77
第四节 法与经济	80
第五章 法制与法治	82
第一节 法制	82
第二节 法治	85

第二编 宪 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92)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92)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及其分类	(94)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98)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101)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的结构	(103)
第六节 宪法规范	(106)
第七节 宪法关系	(108)
第八节 宪法与宪政	(109)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111)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11)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114)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下)	(119)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19)
第二节	选举制度	(122)
第三节	我国是单一制的社会主义国家	(127)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28)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131)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8)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138)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4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54)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156)
第五章	国家机构	(158)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58)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60)
第四节	国务院	(167)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70)
第六节	地方国家机构	(171)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180)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180)
第二节	宪法的解释	(183)
第三节	宪法的修改	(185)
第四节	宪法的实施保障	(187)

第三编 民 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92)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192)
第二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194)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96)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解释类推和适用范围	(197)
第五节	民事法律关系	(199)
第二章	自然人	(204)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204)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及其分类	(206)
第三节	监护	(207)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210)
第五节	自然人的户籍与住所	(213)
第六节	个体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214)
第七节	个人合伙	(215)
第三章	法人	(218)
第一节	法人概述	(218)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220)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222)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	(223)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225)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227)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227)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22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要件	(230)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232)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234)
第六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236)
第六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238)
第七节	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239)
第五章	代理	(241)
第一节	代理概述	(241)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243)
第三节	代理权	(245)
第四节	无权代理	(247)
第六章	民事责任	(249)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249)
第二节	违约的民事责任	(249)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250)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53)
第五节	特殊侵权行为	(259)
第六节	民事责任的承担	(265)
第七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268)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268)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269)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271)
第四节	期间	(272)
第八章	人身权	(274)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274)
第二节	人格权	(275)
第三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281)
第九章	物权概述	(289)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特征	(289)
第二节	物权的客体	(291)
第三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294)
第四节	物权的种类及效力	(295)
第五节	物权的变动	(298)
第十章	财产所有权	(301)
第一节	概述	(301)
第二节	取得时效制度	(303)
第三节	不动产所有权	(304)
第四节	动产所有权	(306)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309)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309)
第二节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310)

第三节	自然资源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313)
第四节	典权及其他传统民法上的用益物权	(317)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321)
第一节	抵押权	(321)
第二节	质权	(329)
第三节	留置权	(335)
第四节	担保物权的并存和竞存	(338)
第十三章	共有和相邻关系	(341)
第一节	共有概述	(341)
第二节	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342)
第三节	相邻关系	(345)
第十五章	债权概述	(347)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	(347)
第二节	债的发生原因	(349)
第三节	债的分类	(353)
第十六章	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355)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55)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356)
第十七章	合同的成立与效力	(359)
第一节	合同的成立	(359)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	(369)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	(371)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371)
第十八章	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	(378)
第一节	合同的履行	(378)
第二节	合同的变更	(388)
第三节	合同的转让	(389)
第十九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393)
第一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393)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394)
第三节	清偿	(398)
第四节	抵销	(399)
第五节	提存	(401)
第六节	免除	(402)
第七节	混同	(403)
第二十章	合同责任	(406)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	(406)
第二节	违约责任	(408)
第二十一章	买卖合同、赠与合同、供用电合同、借贷合同	(420)
第一节	买卖合同	(420)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429)
第三节	赠与合同	(430)
第四节	借款合同	(432)
第二十二章	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436)
第一节	租赁合同	(436)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440)
第二十三章	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	(444)
第一节	承揽合同	(444)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448)
第二十四章	运输合同	(452)
第二十五章	技术合同	(458)
第二十六章	保管合同、仓储合同	(467)
第一节	保管合同	(467)
第三节	仓储合同	(470)
第二十七章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473)
第一节	委托合同	(473)
第二节	行纪合同	(477)
第三节	居间合同	(479)
第二十八章	知识产权概述	(482)
第二十九章	著作权法	(485)
第一节	著作权法概述及客体	(485)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归属及内容	(487)
第三节	邻接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侵权	(492)
第三十章	商标法	(498)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498)
第二节	商标注册	(500)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使用许可、管理及保护	(503)
第三十一章	专利法	(507)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对象即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507)
第二节	专利申请与审批制度	(509)
第三节	专利权的内容、限制与专利侵权	(514)
第三十二章	其他知识产权	(519)
第三十三章	婚姻家庭法	(521)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521)
第二节	结婚制度	(522)
第三节	婚姻的效力	(526)
第四节	离婚制度	(529)
第五节	家庭关系	(536)
第三十四章	继承权	(540)
第一节	继承权概述	(540)
第二节	法定继承	(544)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547)

第一编

法 理 学

(含立法学)

主 编：朱力宇

撰稿人：白文桥 朱力宇 孟 唯

法理学属于理论法学,学好法理学是学好部门法的基础,因此,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法理学作为全国司法考试的一项重要内容,由于涉及的基本概念较多,又没有相应的法律条文帮助考生加强理解,故学习难度较大。为了使考生在学习时对一些易混淆的、复杂的概念进行重点突破,本书概括了考生应当掌握的基本内容、应试要点与难点。但是掌握这些还是不够的,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将对往届律考重点试题进行解析,同时还对新大纲有要求但在以前律考中未考过的部分章节拟出了部分样题,为的是加强考生的法律基本功,以应对国家司法考试。

从以往律考的题型来看,法理学部分涉及了判断、选择和简答三种题型。但是从1998年以后,这部分开始只考选择题。根据新大纲,我们预计2002年司法考试中,法理学仍考选择题。由于从1998年以后,法理学涉及的题型为单选题和多选题。我们仍以此为出题依据,从单选题和多选题角度出发,来阐释答题方法和技巧,并以节为单位进行归纳总结。

从历届律考中法理学所占分值来看,从5分到13分不等,1993年法理学涉及的分值最低(5分),1990年涉及的分值最高(13分)。但从1998年以后,分值一般稳定在10分到12分,从今年全国统一司法考试中法理学所涉及的分值来看,预计与前三年律考涉及分值相当,大致稳定在10—12分。尽管法理学涉及的分值不如某些重要部门法,如民商法,刑法、诉讼法等那样多,但是如果考生对法理学只是一知半解,那么将不是丢掉10分的问题,恐怕各部门法的考试也不会取得好成绩,进而影响司法考试的总成绩。因此,考生务必要认真学习法理学。

如何考好法理学,这是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关心的问题。我们认为:首先,考生在做题时,要看清题目内容,然后做题,弄清应考范围及考点,再依自己所掌握的知识来作答。其次,考生还要摸清司法考试中法理学应考的重点,而掌握这一点,需要进行综合性的模拟训练和弄清历届律考出题重点和脉络。这正是本书编写法理学部分的初衷。



第一章 法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法

【基本内容】

一、法的名称界定

(一) 汉字中法的涵义

1、从语源上看，(1)“法”与“刑”是通用的。(2)法含有“公平”之意。(3)法含有“明断曲直”之意。

2、在哲理意义上，(1)汉语的“法”指“道理”、“天理”或常行的范型和标准。(2)“法”又在典章制度意义上使用，与“律”、“法律”、“法制”等相通。在后世中，“法”、“律”在国法意义上是同义的，此外，清末民初，国法意义上的“法”，则逐渐由“法律”一词代替。

(二) 西语中法的含义

1、在拉丁文中，jus 的语义不仅是指“法”，也兼指“权利”、“正义”、“公平”等。

2、在英语国家，法的名称虽然统一以“law”表示，但在具体的场合则要通过单复数或冠词的变化来表达“法”的一般意义和特殊意义。例如，“law”或“the law”指整个法律体系(制度)或一般意义的“法”，而“a law”则指具体的法律。

(三) 法的外延

(1)国家专门机关(立法机关)制定的“法”(成文法)；(2)法院或法官在判决中创制的规则(判例法)；(3)国家通过一定方式认可的习惯法(不成文法)；(4)其他执行国家职能的法(如教会法)。

二、法的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

(四)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因而具有普遍性。

(五)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

三、法的本质

(一) 法的本质的含义

法的本质是法的根本性质，是指法这一事物自身组成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内在联系，是由法本身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构成的。

(二) 法的本质的各种学说

关于法的本质学说主要有：(1)神意说；(2)理性说；(3)主权命令说；(4)意志说；(5)自由说；(6)事物性质说；(7)民族精神说；(8)利益说。

(三) 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学说

法的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都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1、法是统治阶级或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1)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的个别意志,也不是这些个别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或根本意志。

(2) 法体现统治阶级意志,要经历一个复杂的过程。

(3) 法的内容规定不仅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且同时又反映被统治阶级以及统治阶级的同盟阶级的某些要求和愿望。

2、不仅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而且包括法本身,都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因此从根本上说,法决定于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基础)。法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都取决于一定的经济关系(基础)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法的两个方面(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是矛盾的统一体,两者具有辩证统一的关系。不能把二者割裂开来、截然对立起来。若片面强调法的阶级意志性,则可能导致法律的唯一意志论;若片面强调法的物质制约性,甚至以物质制约性否定阶级意志性,则将导致法律的“宿命论”。只有全面理解它们之间的矛盾关系,才能正确理解法的本质。

四、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发生的影响。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两类。法的这两类作用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手段和目的的关系:规范作用是手段,社会作用是目的。

(一) 法的规范作用

1、指引作用。即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从而对行为者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

2、评价作用。即法律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及其程度,具有判断、衡量的作用。

3、预测作用。即人们可以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事先估计到当事人双方将如何行为及行为的法律后果。

4、强制作用。即法为保障自己得以充分实现,运用国家强制力制裁、惩罚违法行为的作用。

5、教育作用。即通过法律的实施,法律规范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诱导影响。

(二)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法为实现一定的社会目的(尤其是维护一定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发挥的作用。法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其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 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

(2) 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

(3) 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

2、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

(1) 维护人类社会的基本生活条件。

(2) 维护生产和交换条件。

(3) 促进公共设施建设,组织社会化大生产。

(4) 确认和执行技术规范。

(5) 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

(三) 正确认识法的作用

1、法的作用的重要性。首先,自从有了国家之后,法律便逐渐代替宗教、道德、习俗等社会规范而成为最主要的社会调整手段。其次,法律是社会活动和发展的最重要的稳定和平衡的工具。第三,法律具有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优点,法所具有的国家强制性、权威性、公开性、程序性等特征,都不是其他社会规范可以代替得了的。

2、法的作用的有限性。法不是万能的,法的有限性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法只是众多社会调整手段中的一种。

(2) 法作用的范围不是无限的，而是有限的。

(3) 法自身特点而产生的有限性。

首先，法是规范，不是规律本身，它总是体现着人的意志的。

其次，法是概括性的规范，它不能在一切问题上都做到天衣无缝、缜密周延，也不能处处做到个别正义。

再次，法具有稳定性和保守性，它总是落后于现实生活的变化。

第四，法是讲究程序的规范，缺乏对社会事件的及时应对和处理。

最后，法的作用的实际发挥，还有赖于物质和精神条件。

【应试要点与难点】

应试要点

(一) 法的特征：

法的外部特征主要表现为五个方面：

1、法是调整人们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从其存在形态看，法首先是一种规范，但法不是一般的规范，而是一种社会规范，其特点在于它所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或交互行为，这使得法与思维、语言、技术等规范相区别。法作为一种规范，当然具有规范性特征，它为人们的交互行为提供了可为、勿为和应为三种模式。从效力上看，法这种规范所适用的对象是不特定的，而且在生效时间上也是反复适用的。

2、法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一切法的产生，大体上都是通过制定和认可两种途径。所谓制定，就是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所谓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包括明示认可和默示认可两种方式。“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还意味着：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具有统一性和权威性。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总的法律体系，而且该法律体系各规范之间不能相互矛盾。法在形式上总是一元的。

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一切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但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法之所以要具有国家强制性，主要是因为：第一，法不能始终为人们自愿地遵守，需要通过国家强制力强迫遵行。第二，法不能自行实施，需要国家专门机关予以适用。当然，国家运用强制力保证法的实施，也必须依法进行，应受法律规范的约束，否则，国家强制力就成为赤裸裸的暴力。

4、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具有普遍性。所谓法的普遍性，也称为“法的概括性”，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法的效力对象具有广泛性。第二，法的效力具有重复性，法对人们的行为具有反复适用的效力。当然，法也是有局限性的。

5、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法之所以具有程序性特征，主要是因为法律在本质上要求实现程序化，而且程序的独特性质和功能也为保障法律的效率和权威提供了条件。总之，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具有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普遍性和程序性等特征，而这些特征是通过法的内容，即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来体现和调整、维护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

(二) 法的本质

马克思关于法的本质学说认为：法的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都根源于物质的生活条件。这一论断指出：

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法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和共同利益的体现，但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和利益不是它们各个成员的个人意志和利益的简单相加。

3、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不是说统治阶级的